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9.14 法律字第 102035102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9 月 14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3 條規定參照，行政程序法就相關行政程序事項雖設有規定，惟於其他法律（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）有特別規定時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，自應從其規定

主 旨：為貴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計畫案件，是否涉及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問題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2 年 8 月 2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2080817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是以，本法就相關行政程序事項雖設有規定，惟於其他法律（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）有特別之規定時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，自應從其規定。準此，本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，惟查「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應自行迴避。」則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。（本部 100 年 7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15676 號函參照）

三、次按本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：「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…」「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：一、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程序，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、締結行政契約、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、確定行政計畫、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。」又本法第 20 條規定之當事人，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行政行為之相對人或發動行政程序者為當事人，第 6 款以凡依法參加行政程序之人皆屬當事人（本部 96 年 8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60024953 號函參照）。另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會之任務如下：一、區域計畫擬定、變更之審議事項。」又按區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：「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如左：一、跨越兩個省（市）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。二、跨越兩個縣（市）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。三、跨越兩個鄉、鎮（市）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，由縣主管機關擬定。（第 1 項）依前項第三款之規定，

應擬定而未能擬定時，上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，指定擬定機關或代為擬定。（第 2 項）」第 9 條規定：「區域計畫依左列規定程序核定之：一、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，應經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行政院備案。二、直轄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，應經直轄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三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，應經縣（市）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四、依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由上級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，比照本條第 1 款程序辦理。」是以，本案縱有本法之適用，然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，擬定機關是否屬本法第 20 條所定之當事人？又經濟部申請開發之工業區，則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經濟部申請開發計畫，經濟部是否為本法第 20 條所定當事人？是否因而須適用本法第 32 條、第 33 條迴避規定？以上疑義，均請貴部先行釐清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